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董事长张帆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全体董事讨论，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等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即以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45 元（含税）。

如自本议案审议通过后至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发生股本变化的，则保持每股分配 0.45 元（含税）不变，对分配总金额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四）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全体董事讨论，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活动各个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均得到了合理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

作，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十) 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经全体董事讨论，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第一季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202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关联方张林薪酬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张林的薪酬及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同级别、同岗位人员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张帆先生因与张林存在关联关系，执行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所需，定价政策是根据公允原则并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汇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顶香港”）、孙公司汇顶科技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顶新加坡”）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或等值外币，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项目贷款、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以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等。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方式等最终以公司及汇顶香港、汇顶新加坡与授信银行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公司征信查询申请书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综合授信额度生效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中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自然失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为进一步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实现资产在较为安全保障下的增值，提高资产运作效率，董事会同意将持有的不超过 7,850,834 股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079）股票用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且融券融出的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年。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开展证券出借业务及后续相关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十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1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69,043 股；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 C，其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当年个人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70%）需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0,840 股。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7.99 元/股，因公司已实施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分别为现金分红 0.6 元/股、现金分红 0.5 元/股、现金分红 0.8 元/股。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扣减上述每股分红金额后调整为 46.09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457,784,425 股减少至 457,704,542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 457,784,425 元减少至 457,704,542 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十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45,754 股。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8.04 元/股，因公司已实施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分别为现金分红 0.6 元/股、现金分红 0.5 元/股、现金分红 0.8 元/股。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扣减上述每股分红金额后调整为 46.14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457,704,542 股减少至 457,658,788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 457,704,542 元减少至 457,658,788 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十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95,000 股。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52.67 元/股，因公司已实施 2018 年度、2019 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分别为现金分红 0.5 元/股、现金分红 0.8 元/股。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扣减上述每股分红金额后调整为 51.37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457,658,788 股减少至 457,463,788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 457,658,788 元减少至 457,463,788 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二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鉴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4,170 股。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08.12 元/股，故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08.12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457,463,788 股减少至 457,459,618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 457,463,788 元减少至 457,459,618 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二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 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 201,123 份。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二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1 名激励对象已身故，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 49,530 份。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二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13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 29,020 份，其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 22,560 份，预留授予部分 6,460 份。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中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二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00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此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70,837 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二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4：30 在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软件产业基地 5B 栋 4 楼卓越厅（442）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上述第一、二、三、七、八、十五项及其他相关议案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4。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